

9.3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遂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遂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制作河南遂平汝河省级湿地公园宣教标识牌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遂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制作河南遂平汝河省级湿地公园宣教标识牌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真排场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真排场商贸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符合，本页内容均不填。



田强